

## 何绍庭:近代上海高层建筑的开拓者

□袁国松

始闻何绍庭这位故乡先贤的大名,是在四十来年前的1978年。那年暑假,我第一次到上海,老伯母陪着我游外滩。指着金字塔形屋顶的那幢出彩高楼,伯母自豪地说:“这是大名鼎鼎的和平饭店,从前叫沙逊大厦,那可是阿拉奉化人何绍庭老板建造的!”不一会到了苏州河南岸外白渡桥旁,她指着对岸一幢孤标独立的大楼说:“上海大厦,解放前叫百老汇大厦,闹猛得很,也是何老板他们造的!”原来,我伯父早年也搞经营,都是奉化老乡,与这位何老板相识。

本来嘛,一个宁波乡下小青年,初到“望高楼要掉帽子”的大上海,走在大马路老是怯生生的走不稳,可听了老伯母这席话,仿佛大上海当有我们奉化人的份,举止一下子大方起来。

何绍庭(1875~1953),奉化江口何家村人,民国时期上海著名建筑企业家。他幼年丧父,早年和兄长何绍裕随母亲讨饭度日。15岁时,族叔何祖安怜其困苦,将他们兄弟带到上海,先在何祖记木作当学徒。不久,何祖安发现何绍庭天资聪颖,便将他推荐到石仁记营造厂(清末民国建筑业称之营造业)。

“石仁记”是清末上海较有影响的宁波营造厂之一,曾与上海近代建筑业的创始人杨斯盛合作重修鲁班殿。在此,何绍庭随老板石仁孝学艺,得益非浅。何还刻苦自学文化,经常在路灯下读到深夜。他佐助石仁孝经营业务,还能用流利的英语与欧美人士对话,遂升为看工。1901年,石仁孝去世,他临终前将营造厂传给了何绍庭。

当时上海的宁波籍人士开办的营造厂为数不少,1909年何绍庭与上海营造业头面人物、鄞县下应人张继光等12位宁波籍同业同乡,发起成立了浙江水木业公所,他先后任副董、副总理,直至1930年与沪绍水木业公所合并为“上海特别市营造厂同业公会”。1924年秋,奉化旅沪同人发起筹备奉化旅沪同乡会,公推王儒堂、张云江、邬挺生为筹备主任,何绍庭与王才运、郭志豪、江北溟等人为副主任。次年元旦,借座宁波旅沪同乡会,举行了奉化旅沪同乡会成立大会。

何绍庭经营数年市面越做越大。1910年,石仁记营造厂更名为新仁记营造厂。同年何绍庭还收奉化江口小老乡竺泉通为徒,悉心传授建筑技艺。竺泉通进步很快,成为他的得力助手。新厂的第一项工程便是建国中路上的上海特区第二法院监狱。1922年,新仁记营造厂由独资改为股份合伙,何绍庭任总经理,竺泉通做经理,两人负责承接工程,组织施工;何绍裕任协理,掌管财务。三位奉化江口人合力承建了一批重大工程,成为沪上营造业中的佼佼者。

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,上海外滩进行了大规模改建,高层建筑纷纷崛起,营造业达到了兴旺时期。



落成80余年后,咖啡色山岳型的上海大厦(百老汇大厦),依然雄伟壮丽。

何绍庭趁势而上,吃到了“头口水”。新仁记营造厂承建了沙逊大厦(今和平饭店北楼)、百老汇大厦(今上海大厦)、中法学校(今上海光明中学)、都城饭店(曾改称新城饭店,现恢复原名)、汉弥尔顿大楼(福州大楼)、刘鸿记房子(今上海轻工业局大楼)、花旗总会(今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楼)等许多知名建筑。由此,何绍庭被公认为近代上海高层建筑的开拓者。

在此,不妨细说一番沙逊大厦吧。它于1926年开工,1929年落成,占地面积4600多平方米,建筑面积达36000多平方米,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。大厦主体为9层,部分13层,另有地下室1层,地面至顶端的总高为77米,是当时上海最高的建筑,号称“远东第一楼”。大厦东立面顶上的金字塔形的墨绿色屋顶,受1922年发现的埃及图坦卡蒙法老陵墓的启发而特意设计。当时沙逊大厦之内,还拥有号称远东最豪华的华懋饭店,因此民国时期一些重要的国际会议便在此举行。就这样,上海第一幢10层以上的高楼——沙逊大厦,开启了上海的高层建筑兴建热潮,至1938年,31座10层以上的高层建筑,先后出现在上海市区。

何绍庭很重同乡之谊,他对一批有施工能力、能写会算、懂晓英文的奉化和宁波同乡,往往委以重任。他又勇于扩大经营范围,在建筑营造业积累了一定资金后,还开办了泰来地产公司,经营房地产业务,使企业的经济实力迅速增强。他所置的房地产主要在八仙桥一带,还有德隆村、新隆坊、新隆村等里弄。何绍庭资金雄厚、周转灵便,与多家银行、钱庄建立业务往来,信誉很好,本人还兼任浙商银行、建昌钱庄董事,反过来促成了营造业主业的发展。当年营造沙逊大厦这个超大项目时,英国业主沙逊资金一度周转不过来,何绍庭便以自己八仙桥的地

产作抵押,所获64万两银子投入到工程中。由此,新仁记的实力一时震动上海!

何绍庭为人处事有“两心”:在工程管理上有匠心,对职工和社会讲良心。他在订立分包合同时,列入工程质量优劣奖罚的条款。施工中严密监督,专业分包队伍都经过招标挑选,并要有保人作保,才肯放手给予承包。在建材的选择采购上,全由自有固定职工负责,质量和价格都能得到控制。分配上也有特色,盈利部分分成7股,其中1股是公益金,用于伤亡职工安抚或社会公益事业;3股是工龄三年以上职工的“花红”,每三年分一次,多的人能分得1万元以上,最少的人也可拿到3000元。因此,进了新仁记营造厂不做满三年不合算,这样人才也就留住了。此外,年终给每个职工多发两个月工资,每个老职工都有一本摺子,可向账房预支工资,并凭此可去约定的名店购物。

一个人,尤其是一个富有抱负的人,他的命运起伏总与国运维系在一起。何绍庭如日中天的事业,最终还是在日寇对上海的两次侵略战争中渐渐式微——

1932年“一二八”事变后,上海建筑市场竞争激烈,再加上何绍庭第三次被“绑票”,虽冒险逃出,但腿部中了一枪,已无心经营而深居简出。新仁记营造厂进行了第一次遣散。1937年“八一三”事变发生后,何绍庭坚决不与日本人做生意,闭门谢客达6年之久,直到1943年宣布解散。抗日战争胜利后,何绍庭、竺泉通师徒欲重整旗鼓,终因时局动荡而无力回天,他们仅仅在上海、南京等地承建了一些微不足道的中小工程。

1950年12月,何绍庭与合作了40年的竺泉通分手,两人签署了“共同使用牌号名称同意书”,何绍庭使用新仁记何号营造厂牌号营业,竺泉通则使用新仁记通号营造厂牌号营业。1952年,何绍庭的新仁记何号营造厂,百余名职工连同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全部并入华东建筑公司。次年,他自己也走完了富有传奇色彩的一生。

时至今日,在上海外滩万国建筑群中,新仁记营造厂建造的沙逊大厦、百老汇大厦这两座建筑,还有中国银行大楼,并称三座最经典近现代高楼。八九十个春秋过去,它们依然丰采不减,令怀旧的人们流连忘返。1992年,沙逊大厦的“后任”和平饭店,被世界饭店组织列为“世界著名饭店”。百老汇大厦,已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何绍庭的一生,是中国民族资本家在清末民初从白手起家、苦心经营,到不断发展壮大的一个见证,是宁波商帮诚信经营,以弱转强、由小做大的一个实例。作为宁波商帮在建筑业中的杰出代表,他的业绩将和宁波商帮同在,辉煌历史,启迪后代。是的,这位近代上海高层建筑开拓者,终究没有被历史老人忘记。当代他被载入《上海建筑施工志》《浙江民国人物大辞典》等史册。在他的故乡奉化,2016年版的《奉化市志》“人物传”,在1994年版附录76位历代奉化名人基础上,增录了21位人物,何绍庭跻身其中。

## 老狗阿黄

□童优佩

已经记不清阿黄是何时来到我们家的,记不清它小时候萌萌的样子了,甚至记不清它生过几次狗宝了,但它确实是老了。

最热闹的时候家里有四条狗,那是阿黄和它的儿女们。一条半大的也是一身黄,我且称它小黄;两条小狗,黑得发亮,都唤作小黑。那时候的阿黄是多么幸福,小黑们没满月,腿脚还不稳,阿黄蜷缩在窝里,无比自豪和爱怜地看着它们。狗窝成了阿黄神圣的领地,平时温顺的它不让任何陌生人靠近,一有风吹草动就狂吠不止,就连我们偶尔走近些,它也十分紧张,一副欲言又止,欲叫不敢的模样。这是护犊心切,我们理解,也尽量控制自己的好奇心给它足够的自由空间。悲剧发生在一天夜里,群狗睡眠中一只小黑被活活压死了。电话中老爸告诉我这个消息时,我既惋惜又替阿黄伤心。当我再次看见阿黄时已经是它丧子两周之后了,我看不出它的表情,更无从知道它的心理活动,它还是安安心心地过着自己的日子。傍晚,它安静地趴在院子里,目光柔和。小黄在旁边跑来跑去撒欢,唯一的小黑嚼着它的乳头吧嗒吧嗒地吃奶。

小黑和小黄渐渐长大,食量也大起来。每次喂食,食盆还没放下,两个小家伙就迫不及待地扑上来。阿黄总是等它们吃饱了,才悠悠地过去享用。此时此刻,我觉得阿黄的日子还是幸福的,哪怕把好吃的让给孩子们,也是它作为母亲,极有尊严又自然而然的选择。有时老爸一开门,三条狗齐齐地迎上去,恨不得蹿到老爷子身上来一个甜蜜的拥抱,那亲热劲儿,比家里的小朋友对外公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再后来另一只小黑也被人抱走了,因为阿黄生产以前老爸就答应一亲戚要送一只给他的。眼见只剩阿黄和小黄相依为命了,一天小黄独自跑到外面去,因为贪嘴吃了不明物,竟然死了。如此,阿黄在短暂的幸福之后又变得形单影只,前后不过两个月。我不禁觉得它可怜,可它还是那样进进出出,尽职地看守着大门。

我总是想,如果是人遇到这一连串的打击会变得如何?伤心?绝望?那是理所应当的了。我佩服起阿黄来,这个坚强而伟大的母亲。当我正一直这么想的时候,阿黄竟然病了,病得奄奄一息,一连几天都不吃不喝,给它平时最喜欢的肉骨头也不要,给火腿肠也不搭理。虽觉得生还无望,老爸还是抱它去兽医站打了几针,医生说原来是阿黄的后代胎死腹中,只能生死由命了。那几天,它一天到晚趴在狗窝里,睁着无神的眼睛,好像连抬起眼睛看一眼都觉得累,让人不忍心看,又忍不住不看。我以为阿黄真的要死了,心里不免黯然。没想到,正在我们感觉无望时,阿黄竟开始找东西吃了,它那骨瘦如柴的身躯竟然又站立了起来。没过两天,它又摇起了尾巴,看见陌生人又恢复了它的大嗓门。

大伤不倒,大难不死的阿黄,变得更加沉稳而有责任心了,厂房的大门、家里的大门就靠它一条狗守着。每次回老家,我都怀着十分的敬意看它,即使它只是一条狗。这一条普普通通的土狗,它的命很贱,哪怕豪华点称为中华田园犬也并不能给它带来什么荣光,然而我却相信,再贱的命,只要活着,就一定有它存在的价值和理由。

记起余华《活着》中的徐福贵,福贵生命中所有的“福”和“贵”都在艰难生活的磨砺中一一涤荡干净。生命的最后,除了那头相依为命的老牛,福贵几乎一无所有,我却觉得那是他一生中最为平静富有且最有力量的时刻,因为他还活着,他还能坦然而坚定地活着。没有比活着更美好的事,没有比活着更艰难的事。哪怕老了、病了、残了,也要好好活着,那是每个生命都要完成的属于自己的历程。

## 麦黄杏飘香

□李世艳

老家院子后面,姐姐种了一棵麦黄杏。刚开始栽上时,树干只有大拇指粗,但种植的位置好,通风、向阳、水肥养足,在姐姐的悉心照料下,小树生长得很快。姐姐出嫁时,杏树已有婴儿胳膊般粗细,但不太懂修剪,虽葱葱繁茂,最后都落了果,姐姐因没吃到杏而颇为遗憾。后来我嫌杏树太单一,又补种了石榴、桃、李,后院变成了一个果园。

“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杏花开。”每到阳春三月,我家院子里最早报春的就是这棵杏树。春风吹拂,粉嘟嘟的杏花,一朵又一朵,娇艳妩媚,花蕊芬芳,让整个世界都鲜活起来。花香引来了蜜蜂,嗡嗡嗡嗡,采花吸蕊,来来往往,辛勤忙碌。好花不常开,好景不常在,杏花一再艳丽也只有半个月的怒放时间。落英缤纷后青涩的果实从枝叶间探出小脑袋,极不显眼。那青青的杏毛茸茸,娇滴滴,像初生的婴儿,很难经得起狂风骤雨,“吹面不寒杨柳风。”幸而春风春雨都很解人意,春风是温温柔柔的,春雨是淅淅沥沥的。

在布谷鸟的声声歌唱中,院后的杏由小到大、由青变黄。远远望去,黄灿灿、颤歪歪,随风摆动,香飘四野,柔软的树枝条条垂下,像快要被压断似的。“红杏枝头春意闹。”枝头杏儿露出灿烂的笑脸,你拥我挤,把整个春天闹得阳光明媚。不光红杏闹春,这时麻雀闻香而动,也赶来凑热闹。轻盈的身子站立枝头,用嘴叼啄熟透了的黄杏,还“啾啾”不断地向同伴分享着心中的喜悦。

我早早准备了几个竹篮,还有铁丝弯成的钩子、木梯,现在是盛产期,一棵杏树就可采摘二百多颗。看到橙黄而硕大的杏,我就急不可耐地想尝尝鲜。成熟的杏很容易离核儿,先剥开薄薄的皮,然后放进嘴里。杏香顿时沁入五脏六腑,真真让人回味无穷。

麦黄杏虽好吃,但一次不能多吃。“桃饱人,杏伤人,李树下吃死人。”民间一直这样流传,可见古人今人也都是很讲养生的。杏是热性的,吃多了容易上火,曾见好多人吃杏流了鼻血的,但杏依旧还是美味中的佳品。鲜桃可多吃,李子也不宜多吃,吃多了会死人的,鲜桃李子味道迥异,应该各有千秋吧?

院后的杏树在慢慢变老,但它的风韵一直犹在,年年开花,年年结果,始终是宅院里一道最亮丽的风景。我喜欢它的香。姐姐,赶快回家吃杏吧!



四明秋色

毛朝晖/著

## 下王渡遗址:井

□高鹏程

无法得知他们为什么会挖一口井。它距离一条河流如此切近。也无法得知他们又为什么离开。时间的确长着一张河流一样的脸孔,井水一样的脸孔。

可以确认的是肯定有最后一个身影,凝固在五千八百年前的井面上。

肯定有最后一支河流,悬挂在一张离乡者的脸颊上。

五千八百年后,一口井重见天日,连同你看到的,洛阳铲和碳十四测定的一格又一格的探方,连同探方里的这些干栏式的窝棚,陶罐瓦缶,它们粗陋、笨拙,了无是处。

但你得相信,正是眼前的这一不起眼的水井,为我们保留了一脉潜流,一泓有关祖先的远古的回声。

我们了解它吗?那伸向时间体内的

垂直的河流

我们如何丈量它的深度?

如果还有什么训诫,那就是:

一代又一代背井离乡的人,请保护好你体内古老的渴意

当你试图从身体内部汲水

当你触到井底,你就能摸到家园的入口

注:下王渡遗址,位于奉化江口下王村境内,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,距今约5800年。遗址内有水井一孔,略早于目前已知最早的河姆渡遗址内的水井。